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监〔2025〕17号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财政金融工作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按照财政部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安排和《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7号）要求，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各市（州）开展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及内容

（一）检查范围。各市（州）财政部门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选取3家以上单位（至少1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并组织所辖县（市、区、特区）开展相应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对象及注意事项。检查对象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重点为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检查对象为公司及企业的，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会计估计等方面以及申请或获得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的企业；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监督检查对象为土地储备机构的，要重点关注《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财会〔2008〕10号）的执行情况。

二、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检查具体起止时间由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市（州）财政部门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快传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向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报送检查工作总结、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典型案例（至少 1 个）等相关材料。

总结材料要全面反映市（州）直接检查和组织所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开展检查的整体情况，同时要突出工作思路、取得成效、存在问题，认真提炼经验做法，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会计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检查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及时制定检查方案，选配充足精干人员力量，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检查任务。

（二）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程序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要从事实是否清楚、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尺度是否统一，审理论证检查发现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要结合行政处罚实践，扎实推进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要重点把握出示执法证件、规范立案程序、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性要求，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提高检查能力，严肃工作纪律

各级财政部门要改进完善检查工作方式方法，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相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衔接。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检查质效。落实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附件2），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四）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同级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和金融监管、其他行政部门等的沟通协调，既避免重复检查，也减少监管盲区。

财政部将对各地财政部门行政执法情况开展督导，通报各地区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进展情况，对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检查工作结束后，还将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评结果将在财政系统范围内通报。

附件：1.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2025 年度）

2.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联系人：刘施哲；联系电话：0851—86821047）

附件 1

附注 2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金额	备注
一、检查总体情况				
(一)	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人		
	其中，聘请专业人员数量	人		
(二)	检查单位户数	户		
	1.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户		
	2. 企业及公司	户		
	3. 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户		
	4. 会计师事务所	户		
	5. 资产评估机构	户		
二、处理处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不含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				
(一)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处理处罚情况			
	1. 已处罚单位	户		
	其中，被处以罚款	户		
	被处罚金额	万元		
	2. 已处理单位	户		
(二)	企业及公司处理处罚情况			
	1. 已处罚企业	户		
	其中，被处以罚款	户		
	被处罚金额	万元		
	2. 已处理企业	户		
(三)	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处理处罚情况			
	1. 已处罚单位	户		
	其中，被处以罚款	户		
	被处罚金额	万元		
	2. 已处理单位	户		
三、会计师事务所检查情况				
(一)	已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户		
	1. 独立开展检查	户		
	2. 与注协联合检查	户		
(二)	已处罚会计师事务所	户		
	1. 被吊销执业许可	户		
	2. 被暂停执业	户		
	3. 被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户		
	4. 被警告	户		
	其中，被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万元		
(三)	已处理会计师事务所	户		
(四)	已处罚注册会计师	人		
	1. 被吊销证书	人		
	2. 被暂停执业	人		
	3. 被处以罚款	人		
	4. 被警告	人		
	其中，被处以罚款	万元		
(五)	已处理注册会计师	人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金额	备注
(六)	是否将处理处罚决定录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是/否		
	其中,已录入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份		
四、资产评估机构检查情况				
(一)	已检查资产评估机构	户		
	1.省级财政部门检查	户		
	2.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检查	户		
(二)	已处罚资产评估机构	户		
	1.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户		
	2.被责令停业	户		
	3.被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户		
	4.被警告	户		
	其中,被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万元		
(三)	已处理资产评估机构	户		
(四)	已处罚资产评估师	人		
	1.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人		
	2.被责令停止从业	人		
	3.被没收违法所得	人		
	4.被警告	人		
	其中,被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		
(五)	已处理资产评估师	人		

- 备注: 1. 表格所填处理处罚数量以2025年1月1日—2025年11月30日期间正式下达的行政处理处罚为准。
2. 表格中所列的每类处罚请如实填写,如1家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受到多类处罚,每类处罚的数据都要填报。
3. 表格中所填检查数量指的是2025年1月1日—2025年11月30日期间实际开展的检查数量。
4. 如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栏说明。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3 份